

第3章 推動期程與組織架構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推動期程，依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採每五年為一期滾動式檢討推動，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第二期配合推動方案及階段減量目標期程（110年至114年），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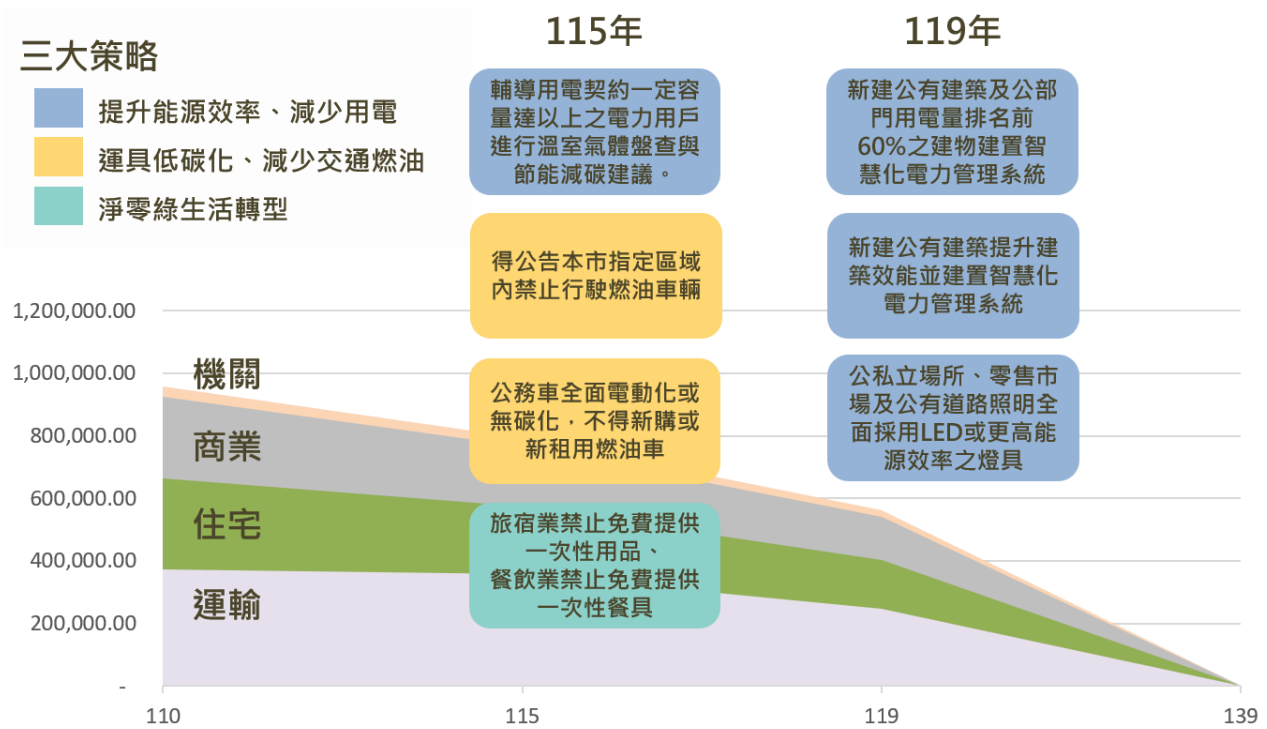


圖 3-1、嘉義市的淨零路徑

一、組織架構

面對氣候變遷的議題，衝擊城市治理的現在，我們基於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交通運輸、城市防災、健康樂活和社會公益等基礎下，以建構低碳及永續城市為目標。鑒於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量責任，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爰此，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調適涉跨局處業務合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主要權責單位負責協調、分工和整合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方針；並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相關策略，擬定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本市於109年成立設置「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因應中央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爰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於112年6月29

日將前揭委員會更名為「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進而提升委員會位階，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並研訂、促進、檢討、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該推動會置委員十九人，分別為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由本府機關代表和推動小組機關推薦具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及低碳調適永續業務推動有關之專家學者或關注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等議題之產業界及公民團體擔任。

二、分工與權責

該推動會各推動小組以業務權責區分，由各主政機關擔任召集單位，分別為：

- (一) 「清淨環境組」：由環境保護局召集，負責讓永續融入治理，負責推動環境品質改善、減碳策略規劃和研訂、環境綠化空間規劃與營造等任務。
- (二) 「循環經濟組」：由建設處召集，負責讓永續轉為商機，負責促成綠色經濟、永續農業的發展與清淨能源推廣等任務。
- (三) 「綠色運輸組」：由交通處召集，負責建構對環境友善且永續發展的運輸等任務。
- (四) 「調適防災組」：由消防局召集，負責防災城市環境建構及預防，與促進健康安全的生活等任務。
- (五) 「淨零社區組」：由社會處召集，負責讓永續成為生活，強化生活轉型社區發展、民眾參與和全民永續教育之推廣等任務。

除各小組召集單位外，因應永續發展目標需跨局處整合，跨領域合作的討論和溝通，所以市府各單位均屬協辦機關共 13 個（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觀光新聞處、行政處、地政處、智慧科技處、東區、西區公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予以依照各推動小組任務和指標，共同進行，整合性發展，朝 2050 年嘉義淨零城市願景邁進。推動架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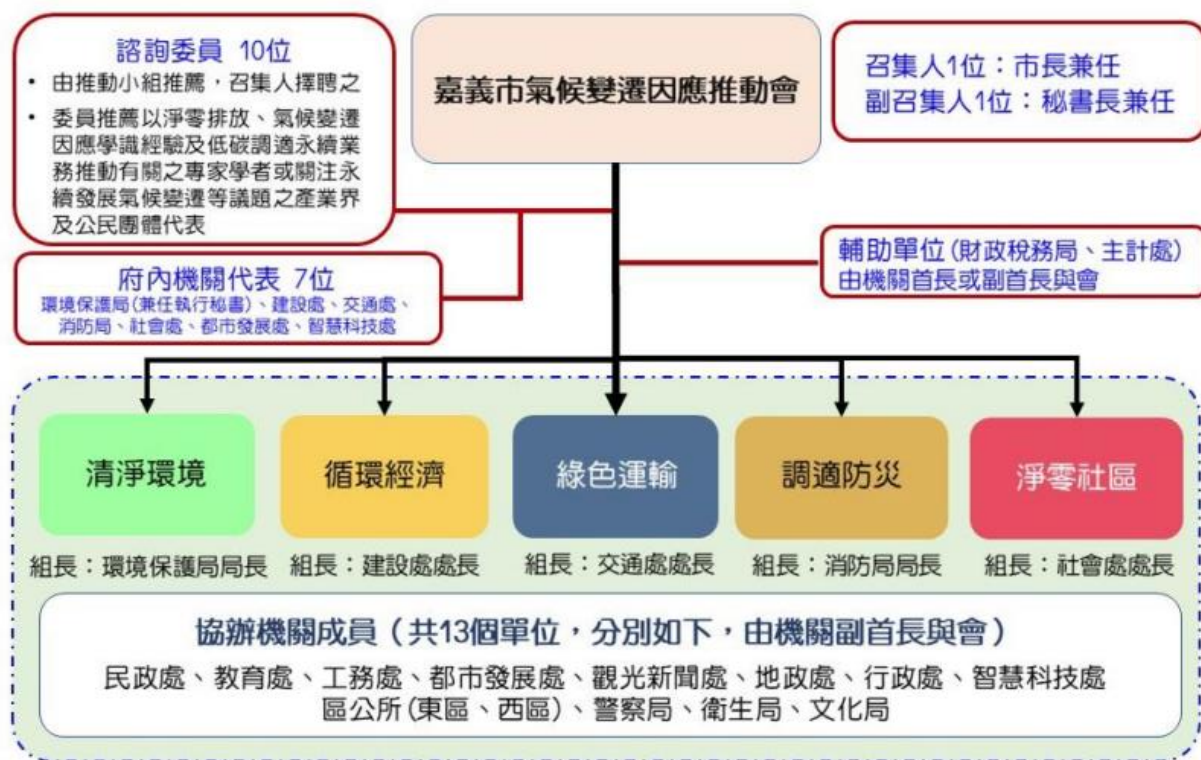


圖 3-2、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架構

三、推動會任務目標

溫室氣體管制目標的推動，藉由委員會議研訂核心目標，透過各推動小組行政協調、策略指標及年度目標的研訂，與各執行局處合作和分工內容，分層負責並逐層整合回報機制實施。各階層推動任務分別如下，辦理流程如圖 3-3 所示，主要任務為：

研訂本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1. 促進本市永續發展指標發展。
2. 檢討每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成效。
3. 研訂低碳及永續城市發展相關補助或獎勵計畫。
4. 審議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5. 審議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6. 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7. 其它有關事項。

各推動小組由任務權責組成，依照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目標類別，檢討現行政策並連結各指標內容，並邀集各有關局處進行討論及研訂推動方法和策略分工。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組長召集，協調規劃推動會議案及督導辦理推動會決議事項，會議結果送執行秘書提報推動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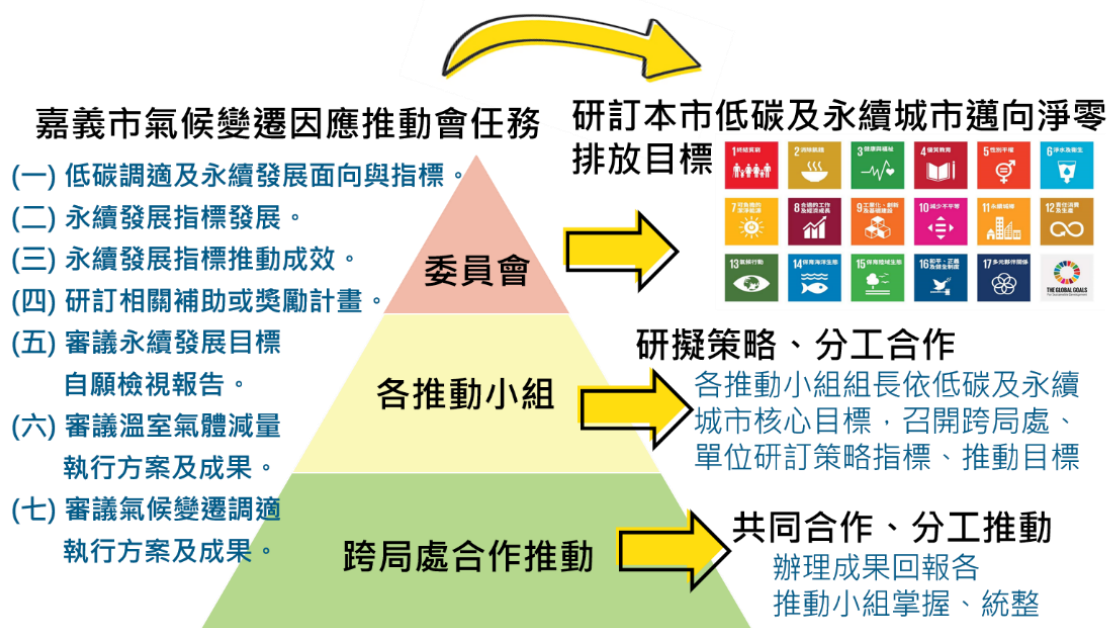


圖 3-3、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任務目標